

企业在填制“财务状况变动表”时,发生的汇兑净损失,在“其他运用”中的“增加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或“增加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在“增加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项目)反映;发生的汇兑净收益,在“其他来源”中的“增加长

期负债”或“增加长期借款”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在“增加其他负债”项目)反映。本期转销计入损益的汇兑净损益,在“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项目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在“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项目反映)。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股份制企业有关资产重估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4年7月4日财政部发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若干涉外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139号)的规定,现对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股份制企业有关资产重估的会计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外商投资企业因改组,或者与其他企业合并成为股份制企业而进行资产重估的,重估价值与资产原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外商投资企

业资产重估当期的损益并计算交纳所得税。如重估价值高于原资产帐面价值,按其差额借记有关资产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如重估价值低于原资产帐面价值,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有关资产科目。

股份制企业成立后,如因向社会募集股份,或增发股票而再次进行资产重估的,重估增值或减值不作入帐处理。

企业执行现行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

(1994年7月6日财政部发布)

最近,一些地区、部门及企业反映,在现行会计制度执行过程中,有些会计处理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1. 企业支付滞纳金、罚款和违约金等,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支付的各种滞纳金、罚款和违约金等,其性质是企业正常营业活动以外发生的支出,不属于利润分配的范畴,因此在会计上应计入营业外支出。企业发生上述支出时,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购入材料因未收到发票帐单而于月终暂估入帐时,是否要暂估增值税的进项税额?

购入材料因未收到发票帐单而于月终暂估入帐时,可只估计材料成本,不需要将增值税的

进项税额暂估入帐。

3. 对自产自用的产品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自产自用的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在建工程(施工企业为专项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产品。

自产自用的产品在会计上应按成本结转,不作为销售处理。企业将自产的产品移送使用时,应将产品的成本按用途转入相应的科目中,借记“在建工程”(施工企业为“专项工程支出”)、“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产成品”(施工企业为“库存产成品”)或“自制半成品”科目。

因将产品用于上述用途而缴纳的增值税、消